附件1

常州市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，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，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促进产科教深度融合，由市教育局牵头，联合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在在常本科院校的有关专业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旨在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鼓励企业、行业人才深度参与常州市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，实现高校与行业企业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，有效提升高校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的水平和能力，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加速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第二章 选聘范围

**第三条** 原则上，从常州高科技企业遴选高技能人才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，担任我市高校产业教授。

**第四条**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，按需设岗、学校推荐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。每年按需选聘，聘期三年。聘期内，产业教授限受聘一所学校。

第三章 选聘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报常州市高校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教育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（领域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三）主持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、重点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。国家级人才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，可放宽至65周岁。

（五）本人或所在单位与推荐学校有较好的产学合作基础；推荐学校应设有市级及以上重点产业学院、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、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、一流专业（品牌专业）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等（符合其中之一）。

**第六条** 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者，予以优先选聘：

（一）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。

（二）近五年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（国家一等排名前8，国家二等排名前5，省（部）一等排名前4，省（部）二等排名前3，省（部）三等排名前2）。

（三）近五年，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、产学研合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。

（四）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，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；或在传统工艺传承有特殊贡献者；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前沿应用技术标准、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；或项目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者。

（五）行业学会（协会）负责人和著名专家；或大型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、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；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。

（六）新能源、合成生物、低空经济等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优秀人才。

**第七条** 获国家级科技奖项者可破格选聘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**第八条** 产业教授职责：

（一）参加专业建设。承担聘用高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任务，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、新兴专业建设、传统课程改革、新型课程开发、教材编著等工作，有效促进产业技术融入教学内容、产业发展引领人才培养。

（二）参与教学工作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投身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教学活动，在聘用高校完成学生授课（含实践教学）不少于32学时/年。

（三）共建合作平台。立足所在单位，面向聘用高校，聚合双方资源，创新合作模式，构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机制；在省级重点产业学院、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、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成果。

**第九条** 高校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架构。建立分管校领导总负责、职能处室选聘、专业系部参与的组织体系，确定产业教授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。

（二）服务保障。安排专人对接产业教授在校期间工作，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，优先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员工提供技术培训，有条件的可以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员工提供继续教育服务。

（三）合作共赢。围绕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，组织学校教师联合研究攻关，成果优先在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进行转化；优先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联合申报国家或省、市级科研项目；推荐优秀学生到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实习、就业。

**第十条**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职责：

（一）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，支持产业教授参与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，支持企校共建产教融合平台。

（二）为产业教授指导学校教师、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，吸纳合作学校优秀学生在本单位实习、就业。

第五章 选聘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推荐。相关学校与市内符合条件的合作企业（单位）联系，对照相关要求遴选人员，向常州市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选聘办公室”）推荐，选聘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。每年每所本科高校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4名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家评审。选聘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，根据选聘条件对学校推荐人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**第十三条** 认定聘用。选聘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名单，公示一周后发文公布。学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用协议和聘期内分年度任务书。

第六章 组织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产业教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。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一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职情况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成效等。中期考核分合格、不合格，期满考核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中期考核由学校开展实施。学校制订考核管理办法，吸纳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研究机构等社会专业人士参与考核，考核结果报选聘办公室备案。期满考核由选聘办公室联合学校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六条** 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对其进行约谈，并要求整改。整改半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，由学校报选聘办公室审定后，予以解聘。

**第十七条**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经学校申请、选聘办公室批准，可直接续聘，不占下轮指标。期满考核不合格者，五年内不得申报。

**第十八条** 产业教授未能认真履行产业教授职责，或调离常州工作，或因身体原因及其他特殊情形不能继续履职的，学校有权解聘。

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各高校制订的产业教授选聘细则须报选聘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选聘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